



## 附錄 5 廚餘養豬問答集 (Q&A)

1.	問:	何謂廚餘?
	答:	廚餘泛指被拋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。
2.	問:	廚餘去化處理方法有哪些?
	答:	1.焚化廠處理。 2.乾燥製成有機質材料(雲溉肥)。 3.利用微生物分解進行厭氧醱酵，轉換為沼氣等再生能源。 4.向環保局申報廚餘(R-0106)回收再利用餵養豬隻。(本縣禁止使用)
3.	問:	雲林縣何時開始禁止廚餘餵養豬隻?
	答:	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本縣全面禁止畜牧場廚餘餵養豬隻。
4.	問:	有哪些縣市是全面禁止廚餘餵養豬隻?
	答:	目前已有雲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共三縣宣布全縣禁用廚餘餵豬。
5.	問:	牧場於雲林縣違反廚餘餵養豬隻有何罰則?
	答:	1.環保機關法令: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 環保機關法令依據(事業廢棄物):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，經限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  2.農政單位法令依據: 違反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第 4 款，應按違法行為次數，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( 依次分別 3 萬、20 萬、50 萬、100 萬、200 萬、300 萬 ) 。  3.防疫所法令依據：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時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( 依次分別 5 萬、20 萬、50 萬、100 萬 ) 。